

## 張國煒獨得張榮發逾百億遺產 法院二審判遺囑有效

2023-04-25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張榮發於民國 105 年過世後，留下遺囑，提及「本人之存款及股票，全部由四子張國煒單獨繼承；不動產全部由四子張國煒單獨繼承」、「願眾子女皆能和睦相處、互相照顧」。遺產須分給其他繼承人的扣除特留分後，張國煒可分得約新台幣 140 億餘元。</p> <p>大房三子張國政認為，張榮發於 103 年 12 月間製作的密封遺囑並非由張榮發親自簽名，張榮發也未指定 2 人以上見證人，且未向公證人陳述自己的遺囑等，對張國煒向台北地院提出確認遺囑無效之訴。</p> <p>張國煒則主張，依醫療資訊及就醫紀錄，張榮發當時所作成的遺囑有遺囑能力，且遺囑是張榮發在公證人面前作成，筆跡經過調查局鑑定為真，由此證明遺囑合法有效。</p> <p>一審台北地方法院認定張榮發遺囑已具備遺囑要件，判決張國政敗訴；張國政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二審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今天宣判駁回上訴，仍判張國政敗訴，可上訴。</p> <p>審判長何君豪庭上表示，本件密封遺囑符合民法第 1192 條第 1 項規定的要件，自屬有效，因此張國政訴請確認密封遺囑無效，為無理由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如何認定遺囑作成時有無遺囑能力？</li><li>2. 密封遺囑之法定生效要件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